附件1：

2021年度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

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23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2021年度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2021年度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共设置1个专题。

专题一：2021年度创新中心认定

（一）支持内容：主要支持区内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建区内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等科技创新活动。创新中心建设期内需完成至少1项重大技术、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或共性技术攻关项目。

2021年度重点支持健康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光电信息产业三大领域。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或共性技术攻关项目，不支持已完成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实现产业化项目以及享受过国家、省、市、区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

指标要求：技术攻关项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有具体可检验的技术指标，项目执行期内申请发明专利5项以上，申请其他类型知识产权10项以上，制定企业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实现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1.创新中心在我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创新中心具备进行研发、设计、试验、测试等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办公、科研场所等条件。申请认定时的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所购设备与申报的研发方向一致。

3.创新中心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全时全职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15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者不低于80%，非全职研发人员每年在创新中心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4.创新中心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具备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的能力，已与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签订多方共建协议。

5.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模式高效,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核算制度。

6.创新中心牵头单位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申报前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并具备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

7.针对我区重点产业重大技术、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需求，提出技术攻关方案，经专家论证方案切实可行。

8.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企业，不纳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材料

1. 2021年度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

2.创新中心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3.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申请单位对申请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申请单位承诺项目自筹资金按计划到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含技术攻关项目可行性报告）。

6.技术攻关项目查新报告（有效期内）。

7.创新中心及创新中心依托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创新中心主要研发人员清单，提供全职研发人员社保参保证明。

9.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清单及购入凭证。

10.有效知识产权清单及证明材料。

11.创新中心及创新中心依托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12.创新中心依托企业所获得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证明材料。

13.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奖励证书、成果转化合同、科研成果鉴定证书等。

14.创新中心与科研管理、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15.其它能够证明单位研发能力、产学研合作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的资料。

16.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

（四）扶持方式和标准

对通过认定的区内创新中心，按照不超过创新中心自筹资金投入的50%给予支持，单个创新中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采取事前资助。资金拨付方式如下：

1.认定后拨付合同资金总额的50%；

2.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合同资金总额的40%；

3.建设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10%的资金。